

# 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

## 关于公开征求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章程修订 意见建议的公示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进一步完善学校法人治理结构，推进依法治校、自主办学，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征求〈安徽省非营利性民办普通高等学校章程示范文本（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通知》精神，学校已依程序启动章程修订工作。

根据学校章程制定与修订有关规定，章程起草和修订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公开征求举办者、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内设机构、教职工、行业专家和学生代表的意见。为此，现面向社会及全校公开征求意见。

### 一、征集时间

2026 年\_7\_月\_19\_日 至 2026 年\_10\_月\_30\_日。

### 二、征集意见对象

举办者、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各内设机构、全体教职工、行业专家、学生代表，以及关心学校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

### 三、意见反馈方式

1. 网上反馈：通过校长信箱在线提交。

2. 电子邮件：请发送至 lhyb2023@163.com，邮件主题请注明“章程修订意见”。

3. 书面信函：寄至学校办公室。

4. 座谈征集：学校将另行组织举办者、内设机构、教职工、行业专家及学生代表座谈会，现场征求意见。

#### 四、有关说明

1. 反馈意见请注明姓名、所在（或身份类别：举办者 / 教职工 / 学生 / 行业专家 / 其他）及联系方式，以便必要时沟通核实。

2. 学校章程修订工作小组将对收到的意见进行汇总、研究，合理意见予以采纳，并通过适当方式反馈采纳情况。

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

2026年7月19日

附件：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章程（2024年核准稿）

附件

# 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章程

(2024 年核准稿)

## 序言

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是 2007 年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的全日制高等职业学校。

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学院以办成现代化技能型高水平大学为目标，积极服务安徽经济社会发展，助力推进技能安徽建设，致力于培养一专多能高素质技术技能型“星青年”人才，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技术和人才支撑。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院依法自主办学，规范办学行为，实现依法治校、科学发展，规范学院内部治理和运行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中文全称：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英文译名：An Hui Lv Hai Vocational College Of Business。学院法定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合安路 68 号。网址：<http://www.lhub.cn/>

**第三条** 学校类型：高职院校。

**第四条** 学院指导思想：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学院办学方向：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

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学院稳步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建设以章程为核心的规章制度体系，全面提升学院治理能力，促进学院治理更加科学、规范、有序，不断提升学院的办学水平。学院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为学院重大决策提供合法性论证与咨询，依法维护学院合法权益。

**第六条** 学院实行党务公开、院务公开等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与管理。

**第七条** 学院办学内容：全日制高等职业教育

坚持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的原则，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学院办学条件，根据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合理制定全日制在校高职专科生、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科在籍学生、社会培训及技能等级评价学生规模发展规划。

**第八条** 学院设有经贸旅游、工商管理、信息工程、科学与艺术、数字商贸与直播和马克思主义学院等二级学院和继续教育学院等教学机构，设置六大专业群。学院根据社会和地方经济发展需求，合理设置和调整专业，增设二级学院，不断优化专业结构，打造优势特色专业群，大力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和国际合作，不断创新办学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

**第九条** 学院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基本职能。

**第十条 学院办学理念**

校训：海纳百川 经世致用

办学使命：成一学生 幸福一家庭

愿景：努力建设中国式现代化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培养一专多能素质全面创新创业型商务精英。

办学目标：培养一专多能、素质全面的技能型商务人才。

价值观：因材施教、有教无类，为教育的改革与创新而坚守奉献。

##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院**

**第十一条** 学院举办者是安徽恒缘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是安徽省教育厅，法人登记管理机关是安徽省民政厅。

**第十二条** 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制定学院章程，负责推选学院首届董事会组成人员。

（二）依据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董事会，并依据学院章程规定的权限行使相应的决策权、管理权。

**第十三条** 举办者承担以下义务：

（一）应当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二）学院存续期间，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

（三）不得以赞助费等名目向学生、学生家长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

（四）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依法办学，不得干预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活动。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学院依法依规享有下列权利：

（一）根据自身条件，学院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二）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三）学院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四）制定学院规划并组织实施。

（五）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教学、科研及党政职能部门。

（六）招聘、管理和使用人才。

（七）管理、使用学院资产和经费。

（八）学院建立为师生提供便捷高效服务的制度和机制，提升服务意识和水平。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十五条 学院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
- (二)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 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 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六) 依法接受举办者和社会监督。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任期及职权**

**第十六条** 学院设董事会，其成员为7人，三分之一以上成员应具备五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验。董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院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共同组成，是学院的决策机构，享有决策权。董事会成员中的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为4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成员名单和变更后成员名单应报审批机关备案。

### **第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事项的决定权：**

- (一) 修订章程。
- (二) 业务活动计划。
- (三) 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四) 增加开办资金的方案。

(五) 学院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六) 聘任或者解聘学院院长和其提名聘任或者解聘的学院副院长及财务负责人。

(七) 罢免、增补董事。

(八) 内部机构的设置。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 从业人员的工资报酬。

**第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经 1/3 以上组成人员提议，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2 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二十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代其行使职权。

**第二十一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董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 1/2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聘任、解聘院长。
- （二）修改学院章程。
- （三）制定发展规划。
- （四）审核预算、决算。
- （五）决定学院的分立、合并、终止。
- （六）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审阅、签名。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学院遭受损失的，参与会议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董事会记录由董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

**第二十四条** 院长负责学院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执行学院董事会的决定。
- （二）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院规章制度。
- （三）聘任和解聘学院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 （四）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五）负责学院日常管理工作。

(六) 学院董事会的其他授权。

**第二十五条** 学院设立监事会。监事会应当有党的基层组织代表，且教职工代表不少于 1/3。教职工人数少于 20 人时，可以只设 1 至 2 名监事。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成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事。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院章程对学院办学行为进行监督。监事会负责人或者监事应当列席学院董事会会议。

#### **第四章 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学院的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是学院安全稳定工作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 (三)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 (四) 因犯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3 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
- (五) 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 (六) 非中国内地居民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 **第五章 党的建设**

**第三十条** 学院建立中国共产党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合肥市教育局委员会。

**第三十一条** 学院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十二条** 学院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2名。书记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副书记由学院党委依照党章和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选举产生。

**第三十三条** 学院党组织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院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

**第三十四条** 学院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院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院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学院党委参与讨论研究，经党组织会议

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事项，学院党委把好政治关。建立健全学院党委与董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学院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学院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院长工作报告以及学院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三十五条** 学院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在学院二级单位建立党组织，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院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三十六条** 学院党委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党委常务委员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等，结合实际另行制定具体议事规则并遵照执行。

**第三十七条** 学院董事会和学院党委支持院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三十八条** 学院党委书记主持学院党委全面工作。学院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

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三十九条** 学院党委设立教师工作委员会，加强对教师工作的领导，加强学院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第四十条** 学院党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人才强国战略，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潜心育人、潜心科研、激发创造活力的工作环境，用好用活党内和党外、国内和国外等各方面优秀人才，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局面。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健全党组织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各类人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第四十一条** 学院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学院党委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院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第四十二条** 学院健全党的工作部门，设立党群工作部，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纪检等方面工作。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党组织活动经费列

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第四十三条** 学院各二级教学单位党组织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四十四条** 中国共产党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纪律检查

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纪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上级纪委在监督检查、纪律审查等方面强化对学院纪委的领导。

学院纪委是学院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院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第四十五条** 学院建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按照共青团章程开展工作。积极开展有益于青年学

生的各项工作，提高青年学生的思想政治觉悟。

**第四十六条** 学院依法设立其他社团，各社团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院各项规定，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

## **第六章 管理体制**

**第四十七条** 学院董事会是学院的决策机构，享有决策权。学院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长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报安徽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十八条** 院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执行学校董事会的决定。

（二）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

（三）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四）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五）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六）学校董事会的其他授权。

**第四十九条** 院长主持院长办公会议，决策、协调、处理学院行政工作中的重要事项，院长办公会议对照相关示范文本，结合实际另行制定具体议事规则并遵照执行。

**第五十条** 其他需要由院长决定的重要事项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七章 教学、科研及社会服务**

**第五十一条** 学院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组织实施教育、教学、科研和管理等活动。

**第五十二条** 学院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向社会公布选拔学生的条件、标准、办法和程序，按相关规定公平、公正、公开地择优录取，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五十三条** 学院建立校、院两级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建立科学、规范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按规定编制发布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要求，制订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五十四条** 学院开展科学研究，推进产学研融合，推动科研成果转化，促进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和科技进步，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扩大和保障科研机构 and 科研人员享有相应的科研自主权，增强创新活力。

**第五十五条** 学院创新科研体制机制，加强科研管理与服务，鼓励和组织师生开展科学研究，建设结构合理的高水平科研团队。

**第五十六条** 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院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院依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等规定，结合实际另行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并遵照执行。

**第五十七条** 学院按照客观公正、科学合理、质量为先的原则建立科研成果奖励制度。

**第五十八条** 学院建立科学有效的社会服务机制，增强师生社会服务意识，为师生参与社会服务积极创造条件。

**第五十九条** 学院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与国内外学校进行科学文化交流与合作，深化科教融汇和产教融合，增强为国家和区域建设提供服务的能力。

## **第八章 教职工**

**第六十条** 学院依法聘任教职工，按需设岗，公开招聘，平等竞争，严格考核，合同管理。

**第六十一条** 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教职工工资、福利分配方案，并为教职工办理社会保险。依法保障教职工福利待遇。

**第六十二条** 学院依据有关法律规定，成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代表大会职权，保障教职工参与学院的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六十三条** 学院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

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五）对学院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院的民主管理。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六十四条** 学院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坚定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二）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三）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四）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治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五）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六)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七)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六十五条** 学院对取得突出成绩或者为学院争得荣誉的教职工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对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院规定的教职工进行相应处理。

**第六十六条** 学院建立教职工发展制度，建立培训体系，支持教职工的职业发展与自我完善。

**第六十七条** 兼职教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本校从事学术活动期间，根据法律、学院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学院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 **第九章 学生**

**第六十八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院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六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方案安排的各项活动，平等利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对学院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

（四）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

（五）按国家及学院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六）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并合格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七）对学院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八）接受学院安全教育，在特定情况下可以要求学院保护其人身和财产安全。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

（二）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三）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贷款和奖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四）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五）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维护学院利益。

（六）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服从管理，防止各类事

故发生。

（七）杜绝各类非法活动，不得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一条** 学院在学生中成立学生会、社团联合会、青年志愿者联合会等各种学生会组织，学生会组织是党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院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在学院党委领导、团委和地方学联组织指导下，依照法律、学院规章制度和学生会章程开展工作。

**第七十二条** 学院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院建立和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另行制定章程和议事规则并遵照执行。

**第七十三条** 学院为学生提供创业、就业指导和服务。学院关心在学习生活中遇到困难的学生，为其健康成长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七十四条** 学院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院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七十五条** 学院为修完教育教学方案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

## **第十章 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七十六条** 学院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九）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十）学院根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等结合实际另行制定章程或议事规则并遵照执行。

## **第十一章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第七十七条** 学院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备条件的政府、园区、行业、企业等开展合作活动,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长效机制,提升服务行业企业及区域经济发展的能力。

**第七十八条** 双方合作的方式有:共同举办职业教育机构、组建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建设产业学院、开展现代学徒制、订单培养等。

**第七十九条** 双方合作内容包括:人才培养、技术技能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双方开展合作,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八十条** 学院重视行业企业重要育人主体作用的发挥,培养适应和引领现代产业发展的技能型、创新型、创业型星青年商务人才。

## **第十二章 经费、资产及财务管理**

**第八十一条** 学院开办资金:叁佰万元。

**第八十二条** 学院经费来源:举办者出资、学费收入、财政补助收入、社会捐助等。举办者可用资金、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及其他财产作为办学出资。

**第八十三条** 学院对举办者出资、财政补助收入、社会捐助等办学投入的资产以及学院办学积累,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

所有资产由学院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在学院存续期间，举办者不得抽逃资金。

**第八十四条** 学院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院及校内各部门（单位）的经济行为，严格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八十五条** 学院依据相关规定收取学费、住宿费等费用。学院依法依规对学费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进行管理和使用。

**第八十六条** 学院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接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并建立监督组织，监督和监察财务执行情况，严格财务审计制度。

**第八十七条** 学院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八十八条** 学院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

### **第十三章 终止和终止后资产处理**

**第八十九条** 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 （三）发生分立、合并的。

(四) 自行解散的。

**第九十条** 学院终止，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九十一条** 学院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剩余财产，完成清算工作。

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清算期间，不进行清算以外的活动。

学院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九十二条** 学院自登记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即为终止。

##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九十三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按规定程序执行，报安徽省教育厅核准。

**第九十四条** 本章程是学院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是学院调整各类关系的法律依据。学院其他管理条例、办法及实施细则等均应符合章程精神，与章程相抵触的校内其他规定，以本章程为准。

章程的起草和修订需履行以下审议审核程序：

(一) 章程起草和修订时采用多种形式公开征求举办者、教

育主管部门、内设机构、教职工、行业专家和学生代表的意见。

(二) 章程起草和修订需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

(三) 章程起草和修订的主要问题和不同意见需提交院长办公会审议。

(四) 章程起草或修订经院长办公会和学院党委会讨论通过后，由董事会审定，章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修订：

1. 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2. 学院管理体制发生变化。
3. 学院的办学理念、办学目标发生变化。
4. 其他应修改章程的情形。

**第九十五条** 学院在下列情况之一，予以分立、合并或停办。

(一) 举办者提出分立、合并或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 被依法撤销、停办的。

(三) 出现不可抗拒的意外事件致使学院无法继续办学的。

学院分立、合并或停办时，清算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学院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制作清算报告，报有关主管机关确认，并报送学院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学院登记，公告学院终止。

**第九十六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学院董事会。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

**第九十七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